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140號

上訴人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

被上訴人 翁林麗瑛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

邱威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4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5%，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40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上訴人於原審援引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25條第1項、第266條第2項、第179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保證金（下稱系爭240萬元，

見原審卷第15、142、213至215頁）；惟上訴人引用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係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9月3日簽立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而當然消滅，伊亦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解除系爭合建契約（見原審卷第213至215頁），並非以上開規定作為系爭24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並陳明僅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66條第2項、第179條為請求（見本院卷三第104、130頁）。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200萬元）部分，於原審已敘明係依借貸關係為請求（見原審卷第11至17頁），於本院補陳以民法第478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81頁、卷三第104頁），核均屬更正及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合建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房屋（權利範圍均為1/2，下稱系爭房地），由伊辦理更新重建事宜，伊並依約給付系爭240萬元予被上訴人，用以預付日後之安置費用及補償費。被上訴人另由訴外人蔣嘉展代理，於同日簽署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伊借得系爭200萬元。嗣系爭合建契約因被上訴人不同意合建，經兩造合意解除，伊得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40萬元，並依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00萬元。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4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並未合意解除系爭合建契約，本件亦無

給付不能情形，又系爭240萬元屬違約定金之性質，上訴人未能依約完成更新重建，不論伊有無受損，均得予以沒收，故上訴人無權依上開規定請求伊返還系爭240萬元。另伊並未授權蔣嘉展代伊借款，兩造間就系爭200萬元並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該借款亦未交付予伊，伊不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於00年0月0日出具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予蔣嘉展；蔣嘉展以被上訴人代理人名義與上訴人於同年月3日簽立系爭合建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系爭房地由上訴人辦理更新重建事宜，上訴人則給付保證金24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簽發發票日均為99年9月7日，票號分別為AB0000000、AB0000000，受款人均為被上訴人，票面金額分別為240萬元、200萬元之支票2紙，交付予蔣嘉展，均經蔣嘉展提示兌現等情，有系爭合建契約、授權書、上開支票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23、115至117、121至12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三第105至106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40萬元，另依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00萬元，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分論如下：

(一)系爭240萬元部分：

1.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40萬元：

(1)按雙務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給付不能，而他方已就該部分為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法第266條第2項），無待乎契約當事人另為解除權之行使。又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此債務人是否給付不能，以事實審裁判時為準，如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債務人處於給付不

01 能之狀態，不問其為永久不能抑一時不能，皆當然發生給付
02 不能之效果；縱其不能之情形，將來或可除去，仍難謂非給
03 付不能，亦無從變更此已發生之法定效果（最高法院109年
04 度台上字第1913號、90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另所謂對待給付，則係指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所應為立
06 於對價關係之相互給付而言。

07 (2)上訴人主張本件合建係擬依都市更新（下稱都更）程序辦理
08 更新重建，而都更案原規劃之更新範圍包含臺北市○○區○
09 ○段0小段1、2、3、22、23、24、25、26、27、28、29地號
10 等11筆土地，嗣變更計畫範圍為同段1、2、3、22、23、2
11 4、25、26地號等8筆土地（下分稱其地號），其中1地號土
12 地為訴外人怡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延公司）與邱永漢共
13 有，2、3地號土地為怡延公司所有，原係由怡延公司擔任本
14 件都更申請人，並由其法定代理人邱仕文委請訴外人賴慶新
15 進行整合，賴慶新再與上訴人簽約共同辦理都更，上訴人因
16 而委託訴外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霖公
17 司）辦理規劃服務事宜，並分與被上訴人等地主簽署合建契
18 約，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98年5月7日府都新字第09802118
19 600號劃定更新單元公告、98年8月14日會議記錄、怡延公司
20 登記資料、都更事業計畫服務建議書、賴慶新與上訴人於98
21 年12月簽訂之共同辦理土地更新協議書、上訴人與冠霖公司
22 於99年4月12日簽訂之都更規劃服務委託合約書、23至26地
23 號土地地主出具之同意書及授權書（見本院卷二第63至157
24 頁），以及臺北市政府100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93217080
25 0號函及100年6月8日府都新字第10001428501號函（見原審
26 卷第29、33頁）等為證，並有臺北市都更處110年11月9日北
27 市都新企字第1106024147號函附都更計畫資料可參（見本院
28 卷一第297至319頁），堪信為真。

29 (3)上訴人主張前開都更規劃嗣因大地主即怡延公司、邱永漢拒
30 絕參與，亦不願提供3地號土地作為停車場之用，致無法繼
31 續進行，本件自兩造99年簽訂系爭合建契約後，迄今已十餘

01 年均無法進行都更，係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給付不
02 能。被上訴人則否認上情，經查：

03 ①系爭合建契約前言及第2條分別約定：「茲為合作就已劃定
04 為更新單元區座落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
05 辦理更新重建事宜，爰立合建條款如下」、「甲方（即被上
06 訴人）所有提供上開土地，原為北市政府劃定為更新單元，
07 並以權利變換機制方式進行更新，為全區所有地主之共
08 識，...更新單元區內同小段1地號大樓原容積達1000%大於
09 法定容積，全區低度使用地號均享受容積獎勵之餘，並比照
10 同小段1地號貢獻價值之賜，坪效提高達10計算，亦為本更
11 新單元區之最有利之誘因。合先說明，再因同小段3地號提
12 供土地為地下停車道出入之規劃設計始解決更新單元區最艱
13 辛地下停車道規劃之難題。」（見原審卷第19頁），即已載
14 明本件係因1地號土地享有容積獎勵、3地號土地得作為停車
15 道使用，方得進行都更。

16 ②系爭合建契約之見證人賴慶新於本院具結證稱：我有幫怡延
17 公司處理都更事宜，標的土地2、3地號土地是怡延公司獨有
18 的，1地號土地是跟別人共有一半，另外還有22到26地號土
19 地，怡延公司還未辦此案前，有請永漢公司辦理都更，但因
20 為面積不夠，他們兩人加起來才1290平方公尺，但法定最少
21 要1500平方公尺以上，後來臺灣銀行也知道後就表示要加
22 入，但同時表示要邀請其房東（即被上訴人與余明德、彭建
23 信、彭建源）一起加入，之後我就開始送件申請都更，臺北
24 市政府100年6月8日有核准都更案，我們就著手後續程序，
25 後來因為臺灣銀行是公銀，只能主張權利變換、不能參與都
26 更，又因為前開房東對於分配房子部分有意見，且余明德有
27 發生繼承問題，彭建源人在美國無法回來，一直拖到106年6
28 月份內政部另外公布老屋加速重建條例（即都市危險及老舊
29 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面積沒有限制，我就單獨以1、2、
30 3地號土地申請老屋重建，臺灣銀行也有申請希望與我們合
31 作，後來被上訴人等4名房東有意見就都沒有交同意書給

01 我；106年6月後是用老屋重建進行，因為獎勵值比較高，房
02 東部分在100年就因為上開原因就不繼續辦都更，之後就只
03 剩下我方才所述部分以危老在進行，彭建信、彭建源的土地
04 因為土地後面是4米巷道，要規劃成消防巷道，但巷道寬度
05 不足，這也是導致無法進行都更的原因之一；當時臺灣銀行
06 加入時，有請他們去做3家營造廠的信用評估，上訴人公司
07 有通過，我們就決定跟上訴人公司合作；被上訴人大約是在
08 100年間告訴我不參與都更，她的土地不能參與的原因也是4
09 米巷道的問題，須要退縮到6米巷才有合格的消防巷道；過
10 程中也有因為停車場動線問題造成都更案無法整合，包括被
11 上訴人、臺灣銀行部分，因為深度太淺無法迴轉，所以是規
12 劃停車場從3地號土地經過，該土地所有權人是怡延公司；1
13 00年6月以後，1、2、3地號土地有單獨申請危老，有用書面
14 告知臺灣銀行放棄都更等語，並提出地籍圖、平面圖、重建
15 計畫書等為佐（見本院卷二第282至291、307至319頁）。核
16 與臺北市都更處110年11月19日函覆本院稱本件都更案於100
17 年6月8日公告變更範圍後迄今無相關進程（見本院卷一第32
18 3頁），以及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112年3月8日函覆本院稱
19 其係於98年6月接獲怡延公司來函告知申請本件都更，賴慶
20 新係該公司委任代為處理都更事宜之受任人之一，臺北市政
21 府100年6月8日公告核准變更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其即未
22 再接獲後續相關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62頁），大
23 致相符；又怡延公司雖於111年10月17日函覆本院稱其並未
24 委託賴慶新代表處理都更事宜，但亦陳稱本件都更案因整合
25 困難重重，導致無法繼續執行，目前並未繼續執行都更等語
26 （見本院卷二第243頁）；被上訴人亦於原審自承其授權蔣
27 嘉展商談都更事宜後，短時間內即因雙方條件差異無法繼續
28 合建（見原審卷第147頁）。

29 ③綜上，足認賴慶新證稱本件係因1、2、3地號地主改為申請
30 危老重建，以及部分土地後方巷道寬度不足、停車場動線等
31 問題，致無法繼續進行都更，應堪採信。而上開8筆土地面

01 積合計1859平方公尺，其中1地號土地為邱永漢與怡延公司
02 共有，2、3地號土地為怡延公司所有，怡延公司所有之土地
03 面積合計即達1052平方公尺（238+688+126=1052），占
04 總面積之56.6%（見本院卷二第95頁），且系爭合建契約第2
05 條所載都更關鍵之1、3地號土地均為怡延公司所有，怡延公
06 司既已表明不願參與，兩造自無可能繼續進行更新重建。從
07 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合建契約因1、2、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
08 人不願都更，無法解決停車場動線、消防通道等問題，客觀
09 上無法續行，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應屬
10 有據。

11 (4)另查，被上訴人係於99年9月1日交付系爭授權書予蔣嘉展，
12 蔣嘉展於同年9月3日以被上訴人代理人之名義簽署系爭合建
13 契約時，有提示系爭授權書給上訴人，被上訴人係在兩造締
14 約後始取回系爭授權書，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1
15 7至218頁），而系爭授權書明文記載：「本人翁林麗瑛...
16 授權蔣嘉展...與張建築師及其指定之茂楷建設公司協議合
17 建之簽約並保證配合都市更新等相關事宜之正常運作，不提
18 出任何更新異議，並有民法特別代理權限代為簽約並領取及
19 所有相關更新編列之補償費等費用之權限。」（見原審卷第
20 121頁），上訴人所簽發用以給付系爭240萬元之票號AB0000
21 000支票，確係由蔣嘉展代為簽收（見原審卷第117頁，該支
22 票影本業經蔣嘉展簽名註記「收到正本」），並由其提示
23 （見原審卷第173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08年4月3日函），堪認
24 被上訴人已授權蔣嘉展代為領取系爭240萬元。而：

25 ①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當時
26 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
27 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系爭合建契約第5條約定上訴人
28 同意依當期公告現值之一成即240萬元給付保證金交被上訴
29 人收執，俾供被上訴人配合後續更新；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
30 同意自該合建保證金扣抵日後更新事業應編列之安置費、拆
31 遷補償及相關費用（見原審卷第21頁）；賴慶新並證稱簽訂

01 系爭合建契約時交付上開保證金即系爭240萬元之用意是希
02 望被上訴人配合整合，如果都更程序沒有完成，被上訴人要
03 退還給上訴人（見本院卷二第286、288頁）。是綜觀系爭合
04 建契約全文，可知被上訴人負有提供系爭房地辦理更新重建
05 之義務，上訴人則負有執行更新重建、給付安置費及拆遷補
06 償費等相關費用之義務，但非保證必能完成其他土地整合進
07 行都更之意。又依系爭合建契約第5、6條之文義及締約當時
08 之狀況，可知上訴人給付系爭24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因其
09 同意提供系爭房地參與本合建案，並用以預付日後實際依都
10 更程序進行更新重建時之安置費、拆遷補償等，則上訴人主
11 張系爭240萬元係其依系爭合建契約所為對待給付，該契約
12 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得依民法第266條
13 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為之對待給付240萬
14 元，應屬有據。

15 ②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240萬元之性質為違約定金，屬違約損
16 害賠償最低金額之預定性質，上訴人未能完成都更，不論被
17 上訴人有無受損，均得沒收系爭240萬元，無庸返還云云
18 （見本院卷三第131頁）。然違約定金之交付，旨在強制契
19 約之履行，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為最低損害賠償
20 額之預定。遍觀系爭合建契約全文，僅於第8條約定上訴人
21 不得將代刻之印章移作都更案以外之使用，否則應負賠償責
22 任，並約定被上訴人如未配合都更手續致上訴人蒙受損害，
23 應負賠償責任（見原審卷第21頁），並未具體約定上訴人應
24 於何時、如何完成本件都更合建案，亦未約定上訴人未完成
25 都更合建即應負賠償責任，已難認系爭240萬元之交付係為
26 強制上訴人履約而有違約定金之性質；況系爭合建契約係因
27 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
28 被上訴人原係將系爭房地出租予臺灣銀行收取租金，系爭合
29 建契約簽訂後，臺灣銀行仍持續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地作
30 為中山分行行舍使用，現行租約之租期至113年12月31日，
31 有臺灣銀行提出之房地租賃契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

46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合建契約後，對於系爭房地仍得自由使用收益，並未受有損害。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240萬元為違約定金，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合建契約，其得予以沒收云云，難認可採。

2.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40萬元部分，係以訴之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請求，本院既認上訴人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有理由，即無庸就此部分再為論斷，併予敘明。

(二)系爭200萬元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次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69條所明定；惟該條文前段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倘本人並無此表示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即難令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00萬元，並無理由：

(1)查系爭借據係由蔣嘉展以被上訴人代理人之名義簽署（見原審卷第25頁），惟被上訴人否認曾授權蔣嘉展代為向上訴人借款。觀諸系爭授權書僅記載：「本人翁林麗瑛...授權蔣

01 嘉展...與張建築師及其指定之茂楷建設公司協議合建之簽
02 約並保證配合都市更新等相關事宜之正常運作」（見原審卷
03 第121頁），已明其授權範圍限於都更合建事宜，並未包含
04 借貸。蔣嘉展並於原審具結證稱：借據是我簽的，賴慶新說
05 都更範圍除了被告外還有另外5位地主，希望我可以把另外5
06 位地主整合完畢，賴慶新叫我先用被上訴人的名義向上訴人
07 借款200萬，該筆借款就可以由我拿走，而被上訴人實際上
08 沒有拿到錢，主要原因是賴慶新說因為現在沒有這麼多現金
09 給我，賴慶新說若我用被上訴人的名義代理簽借據，上訴人
10 就會簽發以被上訴人為受款人的支票，上訴人會把支票上面
11 的禁止背書轉讓劃掉，讓我可以直接領取款項，被上訴人沒
12 有授權我以被上訴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只有授權簽合建契
13 約，授權書並沒有授權我去向上訴人借款等語（見原審卷第
14 190至195頁）；復於本院110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到庭證
15 稱：200萬元的一部分不是被上訴人授權給我，借據被上訴人
16 並不知道，她只請我來談合建契約，是當天賴慶新在約定的
17 時間前私下跟我講等一下會有一筆借據，這筆錢就當作開辦
18 費用給我，我拿到440萬元支票後有跟被上訴人回報，但沒
19 有跟被上訴人提過200萬元是借款，只有說拿了440萬元，是
20 拿來做後續都更開辦用，被上訴人表示全部都交給我處理，
21 我就拿被上訴人的支票在2張支票後蓋章等語（見本院卷一
22 第328至332頁）。又上訴人所簽發用以給付系爭200萬元之
23 票號AB0000000支票，係由蔣嘉展簽收（見原審卷第115頁，
24 該支票影本業經蔣嘉展簽名註記「收到正本」），支票背面
25 加蓋之「翁林麗瑛」印文（見原審卷第123頁）則係蔣嘉展
26 自行持被上訴人之印章加蓋，並透過訴外人李熒展之帳戶提
27 示兌領，亦有蔣嘉展前揭證述及華南商業銀行108年4月17日
28 函（見原審卷第207頁）可稽。綜上，被上訴人辯稱其並未
29 授權蔣嘉展向上訴人借款，亦未兌領系爭200萬元，應堪採
30 信。則蔣嘉展無權代理被上訴人所為之借貸行為，既經被上
31 訴人拒絕承認，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自不

生效力。

(2)上訴人雖援引系爭合建契約第5條、系爭授權書、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補充陳述（見原審卷第119頁）及蔣嘉展於本院110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之證述，主張被上訴人應就本件借款負表見代理責任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5至19頁）。惟查，系爭合建契約第5條僅約定：「... 甲方正式授權蔣嘉展先生指定張昭然及茂楷建設公司簽約合建...」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系爭授權書亦載明係授權蔣嘉展「協議合建之簽約」（見原審卷第121頁），而消費借貸與合建簽約顯屬兩事，由系爭合建契約及授權書之記載，可知蔣嘉展所為之消費借貸代理行為，非被上訴人曾經表示授與代理權之範圍內，依前揭說明，已難認被上訴人有合於民法第169條前段規定之行為。又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補充陳述書係載稱「跟茂楷建設事務都交由蔣嘉展處理，這筆借款蔣先生有跟我提過... 賴先生當時有跟蔣先生達成協議，內容記得是說這筆錢賴先生要求先跟公司借出，只要蔣先生把都更的申請書簽出來就會給他一筆錢就可以將這筆440萬的借款還給建設公司了，後來賴先生跟蔣先生中間發生什麼事我就不清楚了... 跟我真的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119頁），由其陳述前後文觀之，並比對前揭蔣嘉展於原審所為證述內容，可知被上訴人僅係轉述蔣嘉展對其陳述之簽署系爭借據經過，並非自承其曾授權蔣嘉展代為向上訴人借款或知悉蔣嘉展代為借款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另蔣嘉展於本院110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雖證稱其拿到兩張支票後有向被上訴人回報，被上訴人說全權交給伊處理，但亦明確證稱被上訴人並不知道伊有簽署系爭借據，也不知道該200萬元是借款（見本院卷一第330至331頁），是亦不得僅憑被上訴人上開補充陳述書及蔣嘉展所為前揭證述，遽認被上訴人知悉蔣嘉展曾以其代理人之身分向上訴人借款卻不為反對之表示而應依民法第169條後段規定負責。故就本件借款部分，上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曾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蔣

01 嘉展，或知蔣嘉展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自難
02 認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
04 求被上訴人給付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
05 9月14日（見原審卷5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08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11 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3 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
14 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
15 金額准許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1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七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3 法 官 藍家偉

24 法 官 陳蒨儀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蕭英傑